

凌远征 著



学好用好 祖国的语言文字

—— 胡乔木的语言文字思想

 语文出版社

学好用好祖国的语言文字

——胡乔木的语言文字思想

凌远征 著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好用好祖国的语言文字:胡乔木的语言文字思想 /
凌远征著.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0184-943-4

I. 学… II. 凌… III. ①胡乔木(1912~1992)—汉语—语言学—思想评论②胡乔木(1912~1992)—汉字—文字学—思想评论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9121 号

学好用好祖国的语言文字
——胡乔木的语言文字思想
凌远征 著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ywcb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3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学好用好祖国的语言文字	(1)
一、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运动的起因	(2)
二、《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 文字缺点的指示》的推出	(6)
(一) 文件的主要内容	(6)
(二) 纠正文电文字缺点的五个办法	(7)
(三) 工作部署和落实措施	(14)
三、根据文件精神,组织起草各种文稿	(15)
(一)《语法修辞讲话》文稿的组织和起草	(16)
(二)《人民日报》社论文稿的组织和起草	(17)
(三)《标点符号用法》文稿的组织和起草	(18)
(四) 政务院《关于学习〈标点符号用法〉的指示》 文稿的组织和起草	(20)
四、《语法修辞讲话》和《人民日报》社论的发表	(21)
(一) 关于《语法修辞讲话》	(22)
(二) 关于《人民日报》社论	(25)
(三) 关于附录:列宁的短文《论清洗俄国语言》	(32)
(四) 社会的反响	(33)
五、《标点符号用法》和政务院《关于学习〈标点符号 用法〉的指示》的推出	(38)
(一) 关于《标点符号用法》	(38)
(二) 政务院《关于学习〈标点符号用法〉的 指示》	(41)

关于语文教学问题	(44)
一、关于《中等国文》	(45)
(一)《中等国文》的出版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45)
(二)《中等国文》的主要特点	(46)
二、语言、文学分科教学试验	(53)
(一) 酝酿	(53)
(二) 决策	(57)
(三) 实施	(60)
(四) 评说	(71)
三、对中小学条例的“一点小意见”	(81)
关于汉字简化问题	(84)
一、对汉字简化性质认识的深化	(85)
(一) 汉字简化“就是催促方块字的崩溃， ·催促拼音字的胜利”	(85)
(二) 汉字简化“并不是汉字的根本改革”	(89)
(三) 汉字简化的性质可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字的 改革和简化相比拟	(91)
二、《汉字简化方案》的拟订公布	(101)
(一)《汉字简化方案》拟订公布概况	(101)
(二) 对《汉字简化方案》拟订公布的支持和 参与	(103)
三、《简化字总表》的编印	(114)
(一)《简化字总表》的编印经过	(114)
(二) 参与《简化字总表》的编制	(116)
(三)《简化字总表》的重新发表	(120)
四、对汉字整理和简化问题的研究	(122)
(一)《汉字部件论》手稿	(122)
(二) 汉字整理和简化的 15 条原则	(131)

(三) 希望编辑出版一部关于汉字简化的学术专著	(140)
五、《人民日报》(海外版) 改繁体字为简化字排印的问题	(145)
关于推广普通话问题	(149)
一、普通话是什么	(149)
二、为什么要大力推广普通话	(158)
三、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	(172)
(一) 要抓“基地”和“重点”	(173)
(二) 要求要切合实际和区别对待	(173)
(三) 不是要禁止或消灭方言	(174)
(四) 要大力、广泛地做好宣传	(174)
(五) 要加强领导,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	(175)
四、成立中央推普机构, 把推普工作纳入国家计划	(175)
(一)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176)
(二) 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77)
(三)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的拟订和发布	(178)
五、始终关心、推动推广普通话工作	(180)
(一) 给教育部部长蒋南翔的信	(180)
(二) 给国家语委副主任陈章太的信	(183)
(三) 分别给福建、江苏两省省委领导的信	(184)
关于制订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问题	(187)
一、《汉语拼音方案》的研制	(189)
(一) “草案蜂出, 意见分歧”	(189)
(二) 《汉语拼音方案》采用何种字母的探索	(190)

(三) ㄣ(基)、ㄣ(欺)、ㄣ(希) 两种变读法的 争论和解决	(197)
二、为《汉语拼音方案》的通过做宣传	(202)
(一) 分别给毛泽东、刘少奇写信	(202)
(二) 有关《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专题报告	(203)
三、利用汉语拼音扫除文盲	(204)
(一) “新文字是一把锋利的武器”	(205)
(二) 关于北方话区试用汉语拼音扫盲的建议	(207)
(三) 关心、支持 12 省“注·提”教材的编写	(209)
四、维护《汉语拼音方案》	(210)
关于语文评改问题	(214)
一、语文评改实例	(215)
二、高标准、严要求的语文评改	(225)
(一) “必须注意消灭错别字”	(227)
(二) “使它更为完美”	(230)
(三) 清扫“语言中的垃圾”	(233)
三、富有亲和力的语文评改	(235)
(一) “好为人徒”，乐于助人	(235)
(二) 关爱之心，温暖之情	(236)
(三) 平等待人，尊重别人	(237)
(四) 心相通，情相连	(239)
四、提倡写“流利的白话文”的语文思想	(240)
(一) 提倡写“流利的白话文”，反对“文白掺杂” 的文体	(243)
(二) 按照人们的说话来写	(243)
(三) 特殊情况“当别论”	(244)
后记	(246)

学好用好祖国的语言文字

上个世纪 50 年代初，当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时候，国内正在群众中开展一项学习运动。这个学习运动从纠正文电（电报和其他报告、指示、决定等文件的简称）的文字缺点入手，进而逐步掀起了普及语法修辞和汉语规范化知识、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运动高潮。这个以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为目的的学习运动，就是为现代汉语的纯洁、健康而努力奋斗，实际上也就是为了现代汉语的规范化。这个学习运动是毛泽东亲自提出并领导的。作为毛泽东秘书的胡乔木，当时刚调到中共中央宣传部，被任命为常务副部长兼秘书长，同时还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因此，这时胡乔木不仅被毛泽东指定“负责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指示”，起草了一个有关“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中共中央文件初稿，而且还参与了一些重要文稿的编写和审改定稿工作，为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1 年先后分别发出《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和《关于学习〈标点符号用法〉的指示》作出了贡献。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精神，“纠正在语言文字方面存在的许多不能容忍的混乱状况”和“消灭乱打标点符号及其他文字混乱的现象”，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直接领导和支持下，胡乔木在卓有成效地具体领导、组织和推动《人民日报》发表重要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同时，还相继组织发表了《语法修辞讲话》和《标点符号用法》。

因而在全国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掀起了普及语法修辞、标点符号和汉语规范化知识的群众性的学习运动，从而使大家增强了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和纯洁祖国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提高了正确使用祖国语言文字的素养和能力。用胡乔木在一次谈到 50 年代汉语规范化工作的报告中的话来说，就是当时“有叶老（指叶圣陶）这样的榜样”，“又得力于毛主席的提倡和支持，语言规范化成为一种风气，有许多用法逐渐典范化了”。^①

一、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运动的起因

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展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运动的起因，是毛泽东一封专门为“纠正写电报的缺点”的书信。这封信是 1950 年 11 月 22 日毛泽东写给胡乔木的。下面是这封信的全文：

乔木同志：

请你负责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指示，纠正写电报的缺点，例如：不要用于丑寅卯、东冬江支等字代替月、日，要写完全的月、日，例如十一月二十二日；署名一般要用完全的姓名，不要只写姓不写名，只看报的人完全明了其人者允许写姓不写名，例如刘邓，陈饶等；地名、机关名一般必须写完全，只在极少数情况下允用京津沪等省称；还有文字结构必须学会合乎文法，禁止省略主词、宾词及其他必要的名词，形容词和副词要能区别其性质，等等。请你为主，起草一个初稿，再邀杨尚昆、李涛、齐燕铭、薛暮桥及其他你认为有必要邀请的同志开会一次或两次，加以修改充实，然后送交我阅。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二日^②

^①见《叶圣陶研究会通讯》1990 年 2 月 28 日第 1 期；转引自商金林《叶圣陶传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03 页。

^②见《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9 页。

应该说，这封信并不复杂，也不难读懂。首先，此信开门见山，一开头就点题，“请你负责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指示”。要起草什么样的指示？此信同样回答得直截了当，目的就是要“纠正写电报的缺点”。接着，信中列举了“写电报的缺点”，常见的主要缺点可以归纳为下面的四个方面：一是，用地支和韵目表示月、日；二是，署名一般只写姓不写名；三是，地名、机关名一般不写全；四是，文字结构不合文法。

因为当时客观存在的这些“写电报的缺点”，实际上是对“要起草什么样的指示”问题的回答。或者说，它们已经成为“纠正写电报的缺点”的依据。所以这些缺点也就是这封信的主要内容，所占篇幅也最多。但是由于这些缺点也是后来《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以下简称《中央指示》）的主要内容，当然也就是本文下面必须详细介绍的内容，因此在这里就先不作具体介绍了。

由于当时写电报的文字缺点最先暴露出来，因此首先就从“写电报的缺点”入手，要求立即“纠正写电报的缺点”。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及时地作出了一项重要的决策，就是要以中共中央的名义发布一个正式文件，以确保“纠正写电报的缺点”的实施，并指引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为祖国语言文字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这就是新中国成立不久就在全开展群众性的学好用好祖国语言的学习运动的起因。

其次，对于“纠正写电报的缺点”的重要性，在信中始终没有直接提及。这是为什么？恐怕就是所谓的尽在不言中吧！毛泽东作出请胡乔木“负责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指示”的决策，这个决策本身就说明了它的重要性。这是不言自明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毛泽东对于起草中央文件的事，想得很周到，抓得也很紧、很细。他不仅指定要胡乔木“负责”起草文件，而且还强调要以胡乔木“为主”负责修改充实初稿，同时还要求“召开一次或两次”会议听取意见，他甚至还自己开列出了参加会议的同志的名单。最后，还要由他把关定稿，就是“然后送交我阅”。由此可

见，毛泽东对中央文件的起草是十分重视和关心的。这一点，恰恰更生动有力地说明了这份中央文件的重要。

在这里，我们不仅可以感受到“纠正写电报的缺点”的重要，而且更可以深切体会到毛泽东坚决“纠正写电报的缺点”，大力开展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运动，促进祖国语言文字的纯洁和健康，也就是促进汉语规范化的决心。

但是，实际上有些人对这封信并没有真正读懂。他们对毛泽东为什么那样坚决地要“纠正写电报的缺点”，并作出要由中共中央发布文件的重要决策并不理解。有的人只觉得这种做法很新鲜、有意思，并感到惊奇。事实上他们根本不了解毛泽东在这里提出“纠正写电报的缺点”、作出“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指示”，跟40年代延安整风运动时反对党八股、提倡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不过这里所说的纠正写电报的具体缺点，发布中央文件，只是在新形势下提出来的新问题，采取的新举措。这就告诉我们，即使是在百废待举的新中国建立初期，也同样迫切需要加强新语文建设，切实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普及现代汉语的规范化知识，把它作为国家的语文政策，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做好。所以，毛泽东这封信很重要，可以说，它是40年代《反对党八股》精神的继承和发展，它吹响了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普及语法修辞和汉语规范知识的号角。

有些人对毛泽东信中的决定表示很不理解，当时就有所谓“三大运动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哪有闲工夫来‘咬文嚼字’”的说法。对此，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就曾专门作过充满感情的精辟论述，耐心细致地进行说服教育。虽然时间已过去五六十年，社会变化很大，但是这些文字我们今天读来并不觉得过时，仍然很受启发。

1951年12月15日，《人民日报》第三版刊登该报连载的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的最后一期时，吕、朱两位专门写了一篇《告别读者》的短文。文章有一段是这样写的：

……当初我们应《人民日报》之约来编写《语法修辞讲话》，

也没有想到读者给予它的注意会这样远超过它本身的价值。也曾经听到有人说：在我们的人民国家建设的初期，有多少迫切的工作需要我们时刻不懈地努力，帝国主义和反动派还没有消灭，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这三大运动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哪有闲工夫来“咬文嚼字”？是的，假如仅仅是“咬文嚼字”，的确是大可不必。这个问题之能受到大家的重视，正足以表示大家对于语言的性质有了正确的认识，对于斯大林所揭示的真理有了正确的认识：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没有思想交流，便不可能使人们在与自然力的斗争中，在为生产必需的物质财富中调协其共同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同时也就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因为有这个认识，读者才肯耐心阅读这个有时不免枯燥的讲话。也是因为有这个认识，我们才敢不自量力编写这个讲话，占去《人民日报》这么多的篇幅。说实话，在半年里写下近二十万字的讲话是相当吃力的（尤其因为我们同时还有教学的工作），但是我们终于坚持下来，也还是因为有了这个认识。

还应该提到的是，50年代初期前后相继推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和《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都谈论了这个问题。考虑到这些论述言简意赅，也很有针对性，道出了重要意义之所在，所以再摘录几段有关文字，作为本节的总结。

《中央指示》指出：“中央认为此种文字缺点的纠正，将使我们同志的头脑趋于精密，工作效率有所提高，故须予以重视，对已存缺点认真地加以改革。”

《人民日报》社论开宗明义地说：“语言的使用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重要条件，是每人每天所离不了的。学习把语言用得正确，对于我们的思想的精确程度和工作效率的提高，都有极重要的意义。”

又说：“应当指出：正确地运用语言来表现思想，在今天，

在共产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中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党的组织和政府机关的每一个文件，每一个报告，每一种报纸，每一种出版物，都是为了向群众宣传真理、指示任务和方法而存在的。它们在群众中影响极大，因此必须使任何文件、报告、报纸和出版物都能用正确的语言来表现思想，使思想为群众所正确地掌握，才能产生正确的物质的力量。”

二、《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的推出

1951年2月1日，由毛泽东主持，胡乔木负责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以下简称《中央指示》）^①正式推出。《中央指示》虽是党内文件，没有在报上公开发表，但是它不仅在内部下发至中央及军委各部、政务院党组、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分局、各市委、省委、区党委、地委、军区、兵团、军及专员公署以上政府党组负责同志及民众团体的党组负责同志，而且根据文件规定，“请各级负责同志将本指示印发各机关所有负责起草及批阅文电的同志，在适当的会议上做传达，并在党内刊物上予以登载”。另外，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后来还“印成小本发给党内党外较多的人看”。由此可见，这份《中央指示》的重要性和影响力。

五六十年以后的今天，我们再来读一读《中央指示》，仍觉得它内容很新鲜、很丰富、很实在，也很受启发和教育。的确是学好用好祖国语言文字，促进祖国语言文字的纯洁、健康和规范不可多得的一份重要文献。下面谈几点体会。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诚然，这份重要的中央指示是在毛泽东《致胡乔木》（1950年11月22日）一信的基础上写出来的。但是它并没有局限于这封信的内容，相反，在毛泽东直接领导下，它作了进一步的总结和概括，从“纠正写电报的缺点”，提升为“纠正电报、报告、

^①全文见《胡乔木谈语言文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5页。

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就是说，中央指示不仅是针对“纠正写电报的缺点”说的，而是提升到更宽泛的层面，就是针对纠正包括“写电报的缺点”在内的，党政军各种文电的“文字缺点”说的。这样的理解，当然不能说是错误的，但是至少可以说是不够全面的。因为纠正文字缺点，不仅党政军文电十分需要，一切使用语言文字的地方（当然主要是指公开使用）同样都十分需要。关于这一点，接下来，我们在对《中央指示》所概括的五类最常见的文字缺点以及规定的纠正办法的分析研究中，将加以具体介绍，这里不赘述。

或许是因为《中央指示》的题目就叫做“纠正……文字缺点”，所以文件开宗明义，首先从总体上加以肯定，认为“现在党政军来往电报及其他报告、指示、决定等文件，写得好的，确实不少。这些电报或文件，写得清楚明确，生动活泼，使人便于阅读，发生极大效力”。接下来，文件的笔锋一转，指出：“但同时尚有許多文电，在文字上存在着严重缺点，必须予以纠正。”这是文件告诉我们认识或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值得注意。

接着，《中央指示》把“缺点之最常见者”归纳为“五类”。这五类是：“滥用省略、句法不全、交代不明、眉目不清、篇幅冗长”。这里所说的五类缺点跟前面提到的毛泽东《致胡乔木》信中提出的四个缺点，并不完全相同。很显然，中央文件把文字缺点归纳为五类，当然要概括得多，也更为全面系统。实际上信中所说的四个缺点，只涉及到五类缺点的“滥用省略”和“句法不全”两类，而且还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滥用省略”就有六种表现形式，只有其中的前四种才与信上所说有关。

（二）纠正文电文字缺点的五个办法

针对许多文电在文字上存在着最常见的五类缺点的实际，《中央指示》具体细致地“分别规定纠正办法”，也有五个。这是《中央指示》的主体部分，也是《中央指示》最重要的内容。下面准备具体介绍《中央指示》规定的五个办法。

1. “不许滥用省略”。

这一点是针对文电中的人名、地名、年月日、机关名、事物名滥用省略说的。并明确指出，这种滥用省略现象的缺点是“使阅者很费记忆和猜想的工夫，有时简直莫名其妙”。

关于人名：

“对大家习知的中央某些负责同志，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的某些负责同志，野战军（大军区）的司令员、政治委员，有时（不是一切时间，也不是多数时间）在电报上下款可以写姓不写名，或姓下加职衔”，例如“毛主席”、“周总理”。“一般情况，无论在电文中，或在上下款，须一律写姓名，不得只写姓不写名。必要时，还须在姓名之前加上职衔”，例如“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

关于地名：

“地名一律用全名”，例如“上海”、“广州”，不得写成“沪”、“穗”，“福建”不得写成“闽”，“湖南”不得写成“湘”。“仅在两个以上著名城市或著名省份联写在一起使人一看就明白的时候”，例如“京津”、“鄂豫湘赣”等，“或者和其他文字结合在一起成为流行的特殊用语的时候”，例如“沪东”、“天兰路”等，“始得用简称”。

关于年月日：

“普通文电，均须注明月日。紧急文电，须注明月日时。正式公布文件，须注明年月日。凡月日时，概用普通数字，不得用地支和韵目”。例如“二月一日十四时”，不得省称“丑东未”。“年份概用全数，不得省略”。“一九五一年”，不得写成“五一年”。

关于机关名：

“机关名称，概用全名”，例如“东北局组织部及宣传部”不得省称“东北组宣”。

关于事物名：

“事物名称，除其省称确已为全国人民所普遍熟悉者，例如‘中共’、‘反帝’，得于非正式场所使用外，其余，一律用全名”。

例如“减租减息”、“生产救灾”，不得省称“双减”、“生救”。“在一切正式文电中，则应尽量避免省称。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不得省称‘马、恩、列、斯’”。

关于特别生僻的语词：

“凡有特别生僻的语词，其意义为多数阅者所不能了解者，应作必要的注释。”

2. “必须遵守文法”。

只有遵守文法，“方能使条理分明，意义确定”。因此必须做到如下五点：

(1) “电报文句虽应力求简洁，但不得违背文法”。

(2) “必要的主词、述词、实词，必须完备无误”。

(3) “单句、复句，必须分清”。

(4) “代名词，必须紧跟所代的名词”。

(5) “形容词、副词词尾，尽可能分用‘的’、‘地’，加以区别”。

3. “纠正交代不明的现象”。

为便于交代清楚，必须注意做到下面五点：

(1) 总的说，“每件事都要交代六个‘什么’，即什么事、什么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样子、什么原故。仅在绝对明了时，始可有所省略”。具体说来，请示的文电，必须写明情况及自己的要求和意见，即使是转发下级请示文电，也应说明自己的意见。另外，还要写明希望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答复何项问题；答复的文电，必须写明系答复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提出的何项问题；指示的文电，对下级的要求，也应规定明确，如：应由何机关如何办理，或于何时报告办理情况等。

(2) “一事一报”和两“禁止”。

“必须严格执行一事一报制度，禁止在一个文电中包括不相干的几件事，禁止用党内的文电来兼代党外的文电”。

(3) 报告、请示或指示的文电，“有兼告他人他机关之必要者，应于写明主管的人或机关之后，写‘并告’二字，再接写他

人或他机关，以明责任”。

(4) 凡须全文或摘要转发的文电，“应将受件的人或机关、为什么转发此文电的道理、转发的人或机关及转发的时间，写在该转发文电的前面”，“并须将转发文电的上下款及年月日照旧保留”。

(5) 文电引用他人他机关文电语句时，“首先须写明何人何机关何时说的，然后写上引用的语句，在该语句前后作引号（方括弧），接着写上‘等语’二字。如引用的语句的内容不是意见，而是事情的叙述，则接写‘等情’二字。下面再写自己的意见”。

4. “纠正眉目不清的现象”。

(1) “一切较长的文电，均应开门见山，首先提出要点，即于开端处，先用极简要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现在新闻学上称为‘导语’……），唤起阅者注意，使阅者脑子先得一个总概念”。

(2) 长的文电分几段时，每段均应采用前面所说的方法。

(3) 有几层意思或几项要求的文电必须按照条理，分清层次，并用数字标明段落和项目。

5. “凡文电必须认真压缩”。

(1) 反对请示文电或报告的两种倾向：“即应请示报告而不请示报告的倾向和不应请示报告而随便请示报告的倾向”。

(2) 反对“既嫌冗长，又嫌杂乱”的文电，并指出其原因和结果。原因是这些文电“未经压缩，说有许多无须说的空话，或者没有分清条理，把杂乱无章的草稿随便往上送”。其结果，“使领导同志对这些文电很难看，或者就没有看，等于白写”。

(3) 文件规定：写请示文电或报告，“必须注意文字的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阅读”。

要求“所有起草和批阅文电的同志，必须以负责的精神，至再至三地分清条理，压缩文字，然后发出，否则应受批评”。文件特别指出：“压缩是指分清条理，去掉空话，并不是说可以省略必不可少的词类，可以违背文法，也不是说可以不顾文字的形